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0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王猜鳳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詹順誠

陳中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袋地通行權償金事件，兩造均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03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均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

一、上訴人即被上訴人王猜鳳(下稱上訴人)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即上訴人(下稱被上訴人)詹順誠、陳中山應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至終止袋地通行權之日止，分別按年於每年8月5日再各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1,083元；被上訴人詹順誠、陳中山應再各分別給付上訴人123,686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上訴人第(二)項聲明前段之通行償金部分屬定期給付涉訟，因通行期間未能確定，然系爭土地為上訴人土地對外唯一聯絡路徑，其使用通行顯非一時性，其通行存續期間應逾10年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以10年計之，故上訴人第(二)項聲明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10,830元(計算式：21,083元×10年)；另上訴人第(二)項聲明後段請求被上訴人應各再給付上訴人123,686元部分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47,372元(計算

01 式：123,686元×2人)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價額合  
02 計為458,202元(計算式：210,830元+247,372元)，應徵第二  
03 審裁判費7,440元。

04 二、被上訴人詹順誠、陳中山之上訴聲明均為：原判決不利於被  
05 上訴人部分廢棄。又原審判決主文第1項為被上訴人詹順誠  
06 、陳中山均應自112年6月21日起至終止袋地通行權之日止，  
07 分別按年於每年8月5日各給付上訴人6,000元，又本件通行  
08 存續期間應逾10年，已如前述，則被上訴人詹順誠、陳中山  
09 之上訴利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之10年計之，被  
10 上訴人詹順誠、陳中山前開上訴訴訟標的價額計為60,000元  
11 (計算式：6,000元×10年)，被上訴人詹順誠、陳中山應徵  
12 第二審裁判費各1,500元。

13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兩造於本裁定送達後  
14 5日內，各繳納如附表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」欄所示第二審  
15 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 
17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  
21 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 
23 書記官 陳慶昀

24 附表：

編號	上訴人 兼被上訴人 姓名	應徵第二 審裁判費
1	王猜鳳	7,440元
2	詹順誠	1,500元
3	陳中山	1,500元

